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吳書嫻
電話：(03)216-0123分機4038
電子信箱：tyc.aftercar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保字第1140400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XC04173475_11404000460AKD_ATTCH9. pdf、
XC04173475_11404000460AKD_ATTCH10. odt、
XC04173475_11404000460AKD_ATTCH8. 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更生美影-攝影比賽活動」簡章、報名表及宣傳DM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事宜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攝影內容：拍攝更生保護實錄或足以展現「更生」光明正向之意涵內容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對更生保護推展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投稿作品請郵遞或親送「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4樓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更生美影-攝影比賽」字樣。送達以截止日送達為準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比賽獎項：
 - (一)金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6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 - (二)銀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 - (三)銅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4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


(四) 優選2名，獎金新臺幣3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
(五) 佳作2名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
(六) 入選5名，獎金新臺幣1仟元，獎狀乙面。

六、其他獎項：參賽作品超過150件時，增設參賽作品數10%的評審團推薦獎，提供得獎者獎狀乙紙，以中華郵政寄送至得獎者通訊地址。

七、檢附簡章、報名表及宣傳DM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訊息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

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

主任委員 朱仁才